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11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 35 分		
會議地點	本校日新大樓 4 樓會議室		
主 席	王浩洋先生。 （經與會委員互相推舉，推派王浩洋委員為主席）	紀 錄	黃義仁
出列席人員	（如簽到表）		

一、主席致詞：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11 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委員會開始。

二、校長致詞：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推舉 111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、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3 條第 7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推舉。

三、請從家長委員中推舉常務委員 9 名。

四、請從常務委員中推舉會長 1 人、副會長 5 人。

決 議：經推舉結果如後：

常務委員(9 人)：王浩洋先生、吳瑞裕先生、譚朝玲女士、陳信宏先生、  
莊東朔先生、張立詠先生、洪坤宗先生、徐鐸中先生、  
黃曷仁先生

會 長(1 人)：王浩洋先生

副 會 長(5 人)：吳瑞裕先生、譚朝玲女士、莊東朔先生、張立詠先生、  
洪坤宗先生

案由二：請推舉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4 項、第 13 條第 8 款及本

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就家長委員中推舉 111 學年度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。

決議：經推舉結果如後：

財務委員(1 人):黃建福先生

監察委員(1 人):莊東朔先生

案由三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陳俊傑等 3 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人：會長王浩洋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13 條第 9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本校學務處陳俊傑主任擔任總幹事、黃義仁幹事擔任文書、總務處李玉雲組長擔任出納，以辦理日常會務。

三、會務人員，均為無給職，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

決議：全體與會委員無異議通過，由本校學務處陳俊傑主任擔任總幹事、學務處黃義仁幹事擔任文書、總務處李玉雲組長擔任出納，並給予文書及出納津貼。

案由四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會擬敦聘陳怡玲女士等 10 人擔任本會顧問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人：會長王浩洋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13 條第 9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陳怡玲等 10 人熱心公益，經邀約後願意擔任本會顧問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。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
決議：全體與會委員無異議通過。

案由五：請選派適當人選，代表本會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7 款之規定：「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」，及本會 111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擬辦：

一、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：

項次	會議名稱	法令依據	代表人員	備註
1	校務會議	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		
2	教師評審委員會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		
3	學生獎懲委員會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		需分別選派代表，不可由同一人重複代表
4	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		
5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		
6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		
7	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(6 位)	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(代辦費收取會議,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,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)		
8	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(2 位)	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 條		
9	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	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2 項		
10	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	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		
11	服裝儀容委員會	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		
12	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	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		
13	課程發展委員會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(110 年 2 月修正)第 7 點實施要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(*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)		
14	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小組委員會			

項次	會議名稱	法令依據	代表人員	備註
15	學校訂定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會議	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第2點		
16	交通管理委員會	教育部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 執行作業要點」(*學校自訂)		
17	專業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			
18	教師輔導與管教委員會			

二、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。(註:用何種方式選派,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。)

三、選派產生之人選名單,提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報告。

決議:經全體與會委員推舉,各項會議參與人員如下,並提交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報告。

項次	會議名稱	法令依據	代表人員	備註
1	校務會議	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	王浩洋	
2	教師評審委員會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。	王浩洋	
3	學生獎懲委員會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 及運作辦法第3條	洪坤宗	需分別選 派代表, 不可由同 一人重複 代表
4	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	陳信宏	
5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 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1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 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	劉秀芳	
6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1項	陳語喬	
7	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(6位)	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第3條第2項(代辦費收取會議,任 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 一,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 總人數二分之一)	莊東朔 黃建福 洪坤宗 方嘉宏 潘俊儒 黃昺仁	

項次	會議名稱	法令依據	代表人員	備註
8	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(2位)	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條	莊東朔 黃建福	
9	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	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2項	吳瑞裕	
10	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	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	晏灝恩	
11	服裝儀容委員會	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	徐鐸中	
12	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	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第5點第3款第2目	譚朝玲	
13	課程發展委員會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(110年2月修正)第7點實施要點 第1項第1款第2目(*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)	莊東朔	
14	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小組委員會		楊淑芳	
15	學校訂定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會議	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第2點	王櫻芬	
16	交通管理委員會	教育部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(*學校自訂)	張立詠	
17	專業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		林浚榮	
18	教師輔導與管教委員會		王櫻芬	

四、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：(無)

五、散會：同日上午11時00分